

镇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D 招 2026029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5
第五章	详细审查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镇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9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镇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39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9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工程监理 服务	镇安中学 教学楼建 设项目工 程监理服 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639500.00	63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11 日历天，本项目具体服务期及以正式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署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5) 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企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9) 项目总监要求：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在本单位注册；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虹化街 85 号

联系方式：18992400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

联系方式：17791688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迺祯

电话：177916880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虹化街 85 号 联系人：艾老师 电话：189924005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 联系人：李迺祎 电话：17791688078
1.1.4	项目名称	镇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镇安中学院内（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云新区象鼻湾）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2.4	招标最高限价	☒ 设置招标最高限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 639500.00 元。
1.3.1	招标范围	镇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服务周期	411 日历天，本项目具体服务期及以正式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署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5）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阶段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实时查询上述网站信用记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打印截图仅作参考材料，不作为资格判定依据。 （8）企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9）项目总监要求：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在本单位注册；
--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开标现场须带资料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9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	统一答疑	不组织集中答疑，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12	报价方式	供应商自主报价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须递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招投标的顺利进行。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户 名：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02055317614 转账事由：项目简称加投标保证金字样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提供原件，由采购人检验。

		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复印件，未能提供的，视同供应商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纸质文件要求： （1）正、副本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装订要求：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 （3）密封要求：正副本分开密封，共两个标袋。 2、“电子光盘”要求： （1）份数：一式两份（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版及 word 版）； （2）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同时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密封时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以上资料未按要求密封、签字或盖章、发生投标文件混装、电子光盘未单独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或在接收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是否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导致无法评审等情形，在详细评审中予以扣分或否决其投标。
4.1.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镇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标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光盘”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0.3	中小企业采购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资格审查阶段核验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参与评标打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概算投资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所述。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开标现场须带的资质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获得采购人同意后，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统一答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评标办法选择

评标办法选择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报价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补充说明和答疑纪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详细审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质疑，求得彻底澄清。若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意见，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办理，而不应在投标文件中加进额外的条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信息，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重新发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信息，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但是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中存在废标条件时，须由采购人在“第十条需要补充的条款”中补充内容，重新发布招标文件。否则，新增加的废标条件无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企业业绩
- (8) 拟派项目负责人
- (9) 监理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10) 监理大纲
- (11) 检测设备
- (12) 承诺
- (13) 合理化建议
- (14) 其他资料
- (15)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在本项目的招标限价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本次报价属于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风险、措施费、规费、交通费、住宿费、印刷费、报告费、协调费、专家费、因市场、国家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人材机价格变化和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及不可预见事件而增加的费用等相关费用。

3.2.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总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检测方案、企业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做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代退。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通过基本账户以转帐形式缴纳。招标结束后以转帐形式退到供应商基本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各行业规定的比例或数额收取。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帐户。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和打印。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封装、装订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和打印。投标文件壹正贰副，用 A4 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

4.1.2.1 纸质文件要求：

- (1) 正、副本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2) 装订要求：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
- (3) 密封要求：正副本分开密封，共两个标袋。

4.1.2.2 “电子光盘”要求：

(1) 份数：一式两份（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版及 word 版）；

(2) 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同时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密封时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以上资料未按要求密封、签字或盖章、发生投标文件混装、电子光盘未单独密封，均按废标处理。

4.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1.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1.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电子形式的文件补充、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且采购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4.3.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3.2.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4.3.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4.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4.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5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宣布开标流程和开标工作阶段安排。

（6）采购人（监标人）查验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审验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不再开启。

（7）采购人（监标人）及供应商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8）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采购人（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9）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10）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审验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予送交评审。

（11）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2）公布评审结果。

（13）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14）宣布公示时间及公示期。

（15）宣布质疑投诉电话及受理单位。

(16) 宣布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详细审查”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详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款

纸质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废标：

- (一)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三)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四) 供应商名称与备案不一致的；
-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和文字版的内容不一致的；
- (八) 报价超出规定范围的；
- (九)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串标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七）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八）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供应商的基本帐户转帐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九）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改变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详细审查”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5.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迺祎

联系电话：177916880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二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

采购人: 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 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

采购人：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
_____ (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
内容如下:

1.

2.

特此确认。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函时,
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1. 项目名称：镇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 9271.39 平方米，新建高中教学楼、实验楼各 1 栋，总建筑面积 12935.76 平方米，配套建设功能用房、教学辅助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二、商务要求

- 1、工程地点：镇安中学院内（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云新区象鼻湾）
- 2、服务期：411 日历天，本项目具体服务期及以正式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 3、质量：合格
- 4、监理服务范围：镇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技术、服务及验收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三控、两管、一协调”。通过专业化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投资成本与施工进度，强化安全生产与合同管理，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安全、高效地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杜绝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署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评标阶段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实时查询上述网站信用记录，

	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打印截图仅作参考材料，不作为资格判定依据。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总监要求	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	采用转账或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电子回单，采用保函或担保的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资格核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投标直接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综合评审环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可正常参与投标。
评审须知： （1）以上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均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以上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合格的，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第五章 详细审查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3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本次的采购人依法负责组建。

2.2 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2.4 评标委员会将按详细评审、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开展整个评标工作。

三、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初评后由评标委员会主持讨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提出是否需要澄清的问题，澄清问题的清单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以书面形式提出。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签署等规定进行，但对投标报价的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最终根据得分高低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分时，遵循以下计分规则：

(1) 评分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 各评审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评分人员签字。

6.3 量化评分表（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承接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 类似项目定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单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本次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 80% 的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注：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最终签署日期为准），提供监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10	（1）职称：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学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大专学历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5 分，满分 5 分。 类似项目定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单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本次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 80% 的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注：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最终签署日期为准），提供监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监理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0	（1）人员专业配置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配备土建、安装、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各专业监理人员，得 4 分，上述专业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2）本项目拟派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总监），每提供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所有加分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4	监理大纲	21	（1）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2）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 （3）进度控制管理措施 （4）投资控制管理措施 （5）合同、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 （6）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 （7）监理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①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3 分；②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 2 分；③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扣 0.5 分；④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共计 21 分。
5	检测设备	7	提供满足工作需求的各类设备、器材 ①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7 分；②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 5 分；③评审内容有瑕疵扣 1 分；④不提供，计 0 分。
6	承诺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

			须包含 4 项核心承诺： （1）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全程驻场、不得擅自脱岗承诺； （2）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问题 2 小时到场处置、24 小时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承诺； （3）监理履职不到位造成质量缺陷的赔付责任承诺； （4）校园施工安全、学生隔离防护专项监理管控承诺； ①完整覆盖 4 项且贴合教学楼项目得 6 分；②仅通用模板无针对性内容最高 3 分；③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④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①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6 分；②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 3 分；③评审内容有瑕疵计 1 分；④不提供，计 0 分。
7	投标报价	3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低 0 分。评审使用评标价仅作为打分依据，中标合同价款按投标人原始投标报价执行。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核验《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投标直接判定资格不合格，不进入打分环节，本项目不适用小微企业 10% 报价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可正常参与本项目投标，无额外价格评审优惠。

注：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其他分项。

2、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得分从高到低的前三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报告评标过程中的其它事宜。评标专家对评审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审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九、其他

- 1、因废标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标。
-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若评标结果汇总表缺少评委签字的视为评标无效。
- 4、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 5、本办法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姓名):

_____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
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
日____时前将原件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镇安中学院内（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云新区象鼻湾）；
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 9271.39 平方米，新建高中教学楼、实验楼各 1 栋，总建筑面积 12935.76 平方米，配套建设功能用房、教学辅助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投资总额 6300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服务周期为_____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监理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

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

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

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镇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及安装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及保修阶段监理及其他相关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及后续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政府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4)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5)工程监理合同和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件执行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项目团队在发包人授权下，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进度，项目团队可以向发包人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直至更换承包人的建议。

2)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5)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6) 项目施工阶段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7)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布开工、停工、复工指令。

8) 项目上使用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返工或停工整改，并落实整改复验。发布停、复工令应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如发生紧急情况，可先电话通报发包人，在 24 小时之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及获取认可。

9)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验证之工程量审核，并对验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承担全部的责任。

10) 工程款支付之工程量审核。

11) 在工程造价方面，监理工作范围不包括对全费用综合单价和总价的审核、确定。

12) 按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工作。

13) 配合发包人处理项目索赔事宜。提供索赔处理合理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的与索赔相关的资料证据。

14) 其他详见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 2 日内，提交 2 份；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性施工组织审批后 5 日内，提交 2 份；监理周报：施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 2 份；监理月报：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 2 份；监理会议纪要：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 2 份；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 周内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

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确认类：5 天；批准类：7 天；决策类：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1）项目土建工程正式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 （2）项目土建基础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3）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4）项目安装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5）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 （6）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监理费。

5.4 开具发票

在委托人每次支付款项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当期支付款项等额的收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执行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并经委托人认证成功，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在结算完成时，监理人一次性开具剩余金额收据及发票，款项支付过程中不计利息。如监理人提供虚假发票，委托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举报，同时给予发票面值30%的扣款，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监理人双倍赔偿。

开票信息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收据信息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款项金额等。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

(1)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_____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_____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_____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回访调查，对质量问题进行检查、分析、确定责任，督促责任单位进行保修。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相关合同签订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施工许可文件办理完毕后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企业业绩
-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
- 九、监理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十、监理大纲
- 十一、检测设备
- 十二、承诺
- 十三、合理化建议
- 十四、其他资料
-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根据监理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与监理职责，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费用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为 _____（大写）元（¥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按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做好各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_____质量标准、工期为_____完成施工期的监理任务。

5、一旦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注册号：_____。

6、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所有服务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视为有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周期	
质量	
项目总监	
其他说明	

备注：1、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风险费及应缴纳的税费）等。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署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7)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8) 企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项目总监要求：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1) 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一：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承接。若我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业绩

7.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7.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拟派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简历表

[illegible]

备注：项目总监相关资料复印件等。

九、监理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9.1 拟派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情况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本项目担 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岗位证			岗位证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其他人员资格证、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如有)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十一、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三、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资料

14.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

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